

110年08月公告招領遺失物清冊

序號	拾得物內容 (品名、特徵、數量)	拾得地點	拾得日期	物品分類及編碼	備註
1	身分證(趙0翔)	國泰路上	110.08.10	C2108100002	
2	信用卡(玉山)	懿品	110.08.11	C2108160007	
3	信用卡(玉山)	表演廳前座	110.08.11	C2108160014	
4	透明水壺	西露台飲水機	110.08.24	A2108260015	
5	現金	東警前面	110.08.26	C2108270017	
6	格子襯衫	榕樹鋼琴區	110.08.27	A2108270018	
7	水壺	懿品	110.08.28	A2108310019	
8	黑色藍芽耳機	榕館南側	110.08.29	A2108310020	
9	電話本	戲劇院	110.08.29	A2108310021	

備註

物品分類別：

A：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500元(含)以下者。

B：遺失物價值超過新臺幣500元者。

C：現金、有價證券(不含抵用券)、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識別證、會員卡等)、電子票證(如悠遊卡、一卡通、icash等)、信用卡。

編碼原則：分類別+西元年末2碼+拾獲日期+順序編號。